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律意见（2022）第 108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6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7
四、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7
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9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2
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13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十一、结论意见	1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向 2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7,912,000 股股票的行为
广告人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穆虹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6 月 6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律意见（2022）第 108 号

致：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取得并依赖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和承诺。本所已获得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仅能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不能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这样的资格和能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660323120X
住 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与泉旺路交口东北侧 1 号楼 807-13 (集中办公区)
经营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58 号今晚报大厦裙楼 4 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穆虹
注册资本	2,008.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8.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文化经营，网络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灯箱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43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创意星球”，证券代码“83864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在册)”，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情况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对照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说明，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青年创意众包业务收入为6,027.32万元，占比77.50%；品牌公关活动业务收入为684.32万元，占比8.80%；品牌传播服务业务收入为1,065.07万元，占比13.70%。公司主营业务为青年创意众包、品牌公关活动、品牌传播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细分行业，不属于国家禁止准入类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由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依法依规运行。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4. 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为穆虹和广告人集团，其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其中穆虹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董事长，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向公司现有股东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未进行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即全体在册股东均参与认购，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需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安排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



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符合前述《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广告人集团	4,035,120	5,205,304.80	现金	是
2	穆虹	3,876,880	5,001,175.20	现金	是
	合计	7,912,000	10,206,480.00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投资者

发行对象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公司任职情况
穆虹	120104196403*****	天津市南开区鼓楼街盛津园 15-1	董事、董事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穆虹既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又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职务。其符合前述《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 法人投资者

企业名称	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7491429169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与泉旺路交口东北侧1号楼802-1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李文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告人集团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其符合前述《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均为发行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协议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股票发行方案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穆虹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其对《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2年5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后因公告文稿存在笔误，又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了更正后的公告文稿。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协议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股票发行方案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协议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股票发行方案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全体现有股东全部参与认购，无须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的其他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拟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除需报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其他审批、核准和备案的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仅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前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条禁止的如下特殊投资条款：

- (1) 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另根据发行对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	广告人集团	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	穆虹	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但其作为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将执行该法定限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除执行法定限售规定外，公司未作出其他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根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同时规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三方监管，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则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系其本人真实认购和持有，不存在为他人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与他人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其他需核查事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另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的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待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 裴虹博
裴虹博

潘克三
潘克三

2022年6月20日